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次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7-042）。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公司股东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7%）于 2018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出售上海博源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上海博玺电气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